

三科醫療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四)為解決各專業團體提出醫療費用偏低的訴求，本署將持續爭取健保年度總額協商成長率，在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財源分配允許下，對於支付偏低項目進行檢討修訂；另並研擬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成立「護理費」專章，呈現全程由護理人員執行之醫療服務項目，至於其他由醫師與護理人員協力完成之診療項目，仍以合併呈現為主。

二、有關護理人力不足乙節：

(一)本署已於本(101)年4月9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4床應有1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床以下者，每4床應有1人以上；50床以上者，每3床應有1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

(二)另「醫院評鑑基準」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100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如該項基準成績不合格，該醫院會被評為「評鑑不合格醫院」。

(三)未來本署除將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將針對「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以改善醫療機構內的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

三、有關護理畢業生實習年限放寬為四年，可能降低護理照護品質乙節：

(一)各類醫事人員均於其醫事人員法令訂有實習年限及規範，然護理人員法第37條對護理畢業生之實習年限及實習場所均未規範，故新增「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7條之1修正草案」予以規範。

(二)本案僅為預告程序即為收集更多意見，本署將在取得共識或有更佳為護理界所支持之修正議案後，方始推動。

四、有關醫師人力不均方面，除健保已提高婦兒外科相關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外，本署亦會就醫事人員教考用等政策，積極檢討研擬因應措施，以避免該三科就醫病患之醫療需求無法滿足。有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及條件，本署於100年11月1日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101年4月邀請勞委會及醫事、護理團體研訂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時規範。又為解決護理人力短缺的長期性問題，本署近期召集護理、醫院管理及各領域專家參與討論，完成「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並將積極推動，期能改善護理人力失衡、工作過度問題，進而維護民眾醫療照護品質。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3)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政策」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政府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循序穩健地推動兩岸協商與交流，捍衛國家主權與尊嚴，開創國家生存發展空間，為臺灣及人民創造最大利益，這樣的政策也獲得國內多數民意的支持。
- 二、政府當前的兩岸政策係以積極穩健的態度，在「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上，與大陸持續對話溝通與交流合作；並在兩岸互動中，將「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尋求兩岸共同利益的平衡點，為兩岸關係創造雙贏的有利條件，進而實現臺海兩岸永久和平的新局面。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5)

許委員添財就陳前總統有關保外就醫之必要程序即刻審核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陳水扁前總統今年 2 月底因身體不適，臺北監獄於 3 月 7 日戒送署立桃園醫院住院進行相關檢查，經該院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陳員除罹有冠心病尚無需裝置支架及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一處腫塊，需服藥控制及觀察外，並無其他重大疾病，業於同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 二、陳員返監後表示仍有易喘情形，臺北監獄陸續安排署桃專科醫師入監診療，且於 4 月 23 日外醫回診時，再由署桃胸腔科醫師詳細診療，其肺部經 X 光檢查無變化，肺功能檢查正常，惟於泌尿科檢查時，發現另一疑似腫塊，有關腫塊部分，該院建議進一步安排切片檢查。目前該監密切配合陳先生之診療需求及就其至醫院切片檢查相關事宜預作安排中，俾予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臺北監獄考量陳員為卸任國家元首，為避免其他收容人有突發不當舉措，維護其人身安全，其雖未配工場作業，仍於舍房從事簡單之作業，且該舍房共配住 2 名，故可與同房收容人交談互動，且其親友亦常來監辦理接見，人際互動正常。另因陳員尚有另案偵查審理中，常有出庭應訊或檢院來監偵訊之情形，其活動空間尚非侷限於舍房。再者，該員除例假日外，每日均於室外運動場至少運動 30 分鐘以上，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之規定。
- 四、至陳員保外就醫之程序審核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未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有關陳員泌尿科檢查發現有二個腫塊部分，臺北監獄刻正安排戒護至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之作業中，惟依署立桃園醫院之診療結果，臺北監獄認為其目前之病情，尚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故未就其相關程序予以審核，惟仍持續密切觀察陳員健康狀況。